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焦工信〔2020〕101号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焦作市 2020 年度企业改革创新奖 申报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

为激发广大企业改革创新精神,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焦作高质量发展模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印发了《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度改革创新奖评选办法>的通知》(焦办〔2020〕29号)和《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焦作市 2020 年度企业改革创新奖申报和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奖项设置：

焦作市 2020 年度企业改革创新奖分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2 名，奖金分别为 100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为进一步调动小微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小微企业获奖名额原则上不少于 1 名。

### 二、申报方式：

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 三、参评条件：

（一）在焦作市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自申报期向上追溯，两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司法或行政部门的处理处罚；

（四）申报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五）已经获得过市级表彰和资金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四、申报重点

企业改革创新奖主要是表彰企业在经营管理、人才引进、资金运作、商业模式、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实施的对企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或对全市企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改革创新项目，以“四创新”为标准：

（一）在科技创新上：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示范性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实现产业链延伸、补齐发展短板的产业创新项目；

（二）在资本创新上：实现企业融资渠道新突破的资本运作、战略重组项目，利用企业外部资金增资扩股项目；

（三）在制度创新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项目，包括企业上市、挂牌等；

（四）在模式创新上：创新营销、管理、服务等模式，在培育发展新业态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和显著经济效益，以及在全国、全省同领域内首创或处于领先水平的改革创新项目。

小微企业申报参评项目以创新性和对全国同行业的引领性方面为重点。

## 五、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自行编制申报材料，统一尺寸为 A4，胶装成册。

（一）封面内容（附件 1）

（二）第一部分：《焦作市企业改革创新奖项目申报表》（附件 2）

（三）第二部分：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情况简介；

2. 证照复印件；

3. 申报企业信用报告（包含政府监管信息、司法信息、金融信贷信息、企业运营信息、行业评价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媒体评价信息、市场反馈信息）；

4. 项目成果印证材料；

（四）第三部分：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1. 改革创新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 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效果;
3. 项目成效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和在全国、全省的影响程度(同行业引领性和市场占有率等)。

## 六、评选表彰

(一) 评选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二) 评选标准: 参评项目须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 具有前瞻性、突出首创性、具备典型性、富有创新性、体现引领性, 综合考虑项目的创新水平、价值作用、示范影响等情况, 择优评定、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三) 受理: 市工信局接到企业项目申报材料后重点核对企业上报的材料是否充实、完善; 是否能够说明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是否体现改革创新精神。

(四) 初审: 2020年12月中旬,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按照1:2的比例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名单, 评审结果经市工信局党组研究, 报市委改革办同意, 在焦作政府网站、《焦作日报》上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3天。

(五) 终审: 2020年12月下旬, 由市工信局牵头, 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等部门, 对公示无异议的初审入选项目进行终审, 优中选优评出获奖项目, 由市工信局党组研究后报市委改革办。

(六) 表彰: 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定的企业改革创新项目, 向全市通报, 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对获评改革创新奖项目的主体单位, 在全市性大会上统一进行表彰奖励, 并颁



发相关证书和奖金。

## 七、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项目筛选和指导企业申报工作,提出审核推荐意见,每个县(市)区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

(二) 每个企业限申报1个企业改革创新奖项目;

(三) 禁止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当年企业改革创新奖申报资格;

(四) 申报材料纸质1份,报送时间从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止;

(五) 报送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1004#,联系电话:3569410。

- 附件: 1. 焦作市企业改革创新奖申报材料封面样本  
2. 焦作市企业改革创新奖项目申报表(正面、背面)  
3. 焦作市2020年度“企业改革创新奖”评选规程  
4. “企业改革创新奖”评选表(初评、终评)



附件 1

## 焦作市企业改革创新奖申报材料封面样本

焦作市 2020 年度企业改革创新奖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脊背打印企业全称

内容部分编写页码



附件2

## 焦作市企业改革创新奖项目申报表（正面）

申报企业（盖章）：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 小微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内容			
实际成效			

注：基本内容为项目简要介绍。实际成效指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和在全国、全省的影响程度。具体内容按要求另附文字材料（2000字以内）。



## 焦作市企业改革创新奖项目申报表（背面）

申报企业 责任声明	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完全属实，特此声明。 申报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县(市)区 工信部门意见	
申报材料 初审意见	
公示情况	
评选委员会意见 市工信局党组意见	
监督组意见	
市委改革办意见	





## 焦作市 2020 年度企业改革创新奖评选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焦作市 2020 年度企业改革创新奖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成立“焦作市 2020 年度企业改革创新奖”评选委员会。

**第三条** 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0 年度改革创新奖评选办法〉的通知》（焦办〔2020〕29 号），市工信局牵头组织“企业改革创新奖”评选工作。

### 第二章 组建评选委员会

**第四条** 评选委员会由 11 个部门人员组成，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等。

**第五条** 成立评选服务组，市工信局局长担任组长，主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组成评选服务组，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保障。

**第六条** 成立评选监督组，由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安排 2 名同志组成评选监督组，负责监督评选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第三章 初 评

**第七条** 2020年12月中旬，市工信局组织人员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初评小组由专家6人、法律顾问1人共7人组成。

**第八条** 初评工作在审阅申报材料、企业现场查看等基础上对照相关条件和要求进行集中评选。由申报企业现场讲解和评委咨询后，初评小组各成员独立提出初评意见。

**第九条** 由评选监督组统计票数，依据得票情况，按奖项名额1:2的比例确定入围项目。

**第十条** 初评入围名单经市工信局党组研究，上报市委改革办同意，在焦作政府网站和《焦作日报》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3天。

### 第四章 终 评

**第十一条** 2020年12月下旬，评选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入围项目进行终评。由申报企业现场讲解和评委咨询后，按奖项名额1:1的比例进行独立评选。

**第十二条** 评选监督组对终评情况进行监督和计票。

**第十三条** 终评结果经市工信局党组研究后报市委改革办，由市委改革办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提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向全市通报评选结果，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该评选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3569410。



附件 4

## 企业改革创新奖评选表（初评）

评委签名：

1. 请从所有参评项目中选出 10 个项目（其中小微企业申报项目不少于 1 个），不选、少选或多选均无效。

2. 同意入选的，请在“评选意见”栏中打“√”，不同意打“×”。

序号	参评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名称	评选意见	备注



## 企业改革创新奖评选表（终评）

评委签名：

1. 请从10个初评入围项目中选出5个获奖项目（其中小微企业申报项目不少于1个），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名，不选、少选或多选均无效。

2. 同意获奖的，请在“评选意见”栏中打“√”，不同意打“×”。

序号	入选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名称	评选意见	建议等次

---

抄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抄送：市委改革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

